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擔保有限公司

---

白沙灣遊艇會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於 2022 年【6】月【21】日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正式施行

---

# 白沙灣遊艇會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b>1.</b>	<b>詞彙與釋義</b>	<b>6</b>
1.1	詞彙	6
1.2	釋義	7
<b>2.</b>	<b>章程細則範本 — 不適用</b>	<b>7</b>
<b>3.</b>	<b>本會名稱</b>	<b>8</b>
<b>4.</b>	<b>註冊辦事處</b>	<b>8</b>
<b>5.</b>	<b>責任限制</b>	<b>8</b>
5.1	會員的責任	8
5.2	會員的責任或分擔	8
<b>6.</b>	<b>宗旨</b>	<b>8</b>
<b>7.</b>	<b>收入及資產</b>	<b>8</b>
7.1	應用	8
7.2	在清盤或解散後處置資產	9
7.3	權力	9
<b>8.</b>	<b>會籍</b>	<b>10</b>
8.1	開放給公眾	10
8.2	會員登記冊	10
8.3	會員人數	11
8.4	會員類別	11
8.5	繼續會員身份	11
8.6	學生會員	11
8.7	青年會員	11
8.8	一級普通會員	11
8.9	二級普通會員	12
<b>8.10</b>	<b>資深普通會員</b>	<b>12</b>

8.11	正式會員	12
8.12	終身會員	12
8.13	短期會員	12
8.14	臨時會員	12
8.15	公司會籍與公司獲提名人	13
8.16	團體會員	13
8.17	榮譽會員	14
8.18	會員的配偶及他們的子女	14
8.19	缺席會員會籍	14
9.	轉換會籍	15
10.	申請及獲選為會員	15
11.	入會費及月費	15
11.1	入會費	15
11.2	月費	16
12.	其他與會籍有關的規則	17
12.1	權利的限制	17
12.2	權利屬個人所有	17
12.3	放棄會籍	17
12.4	責任	17
12.5	更改地址	17
12.6	開除會籍	17
12.7	喪失會籍	18
13.	會議	18
13.1	會員大會	18
13.2	會員要求召開的會員大會	18
13.3	會員大會通知	19
13.4	在會員大會的事務	19
13.5	有權收到會員大會通知的人士	19
13.6	出席會員大會及在會員大會發言和表決的權利	20
13.7	代表	20

<b>13.8</b>	<b>會員大會議事程序</b>	<b>21</b>
<b>13.9</b>	<b>修訂已提出的決議</b>	<b>22</b>
<b>13.10</b>	<b>委任會員大會監票人</b>	<b>22</b>
<b>13.11</b>	<b>會員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b>	<b>22</b>
<b>14.</b>	<b>主要委員</b>	<b>23</b>
<b>14.1</b>	<b>旗幟委員</b>	<b>23</b>
<b>14.2</b>	<b>名譽委員</b>	<b>23</b>
<b>14.3</b>	<b>資格</b>	<b>23</b>
<b>15.</b>	<b>執行委員會</b>	<b>23</b>
<b>15.1</b>	<b>組成</b>	<b>23</b>
<b>15.2</b>	<b>任期</b>	<b>23</b>
<b>15.3</b>	<b>委員會委員辭任</b>	<b>23</b>
<b>15.4</b>	<b>特定時間的安排</b>	<b>24</b>
<b>15.5</b>	<b>資格</b>	<b>24</b>
<b>15.6</b>	<b>現有的委員會委員</b>	<b>24</b>
<b>15.7</b>	<b>職責</b>	<b>24</b>
<b>15.8</b>	<b>空缺</b>	<b>24</b>
<b>15.9</b>	<b>會議法定人數</b>	<b>24</b>
<b>15.10</b>	<b>利益衝突（本會之委員會）</b>	<b>24</b>
<b>15.11</b>	<b>會議</b>	<b>25</b>
<b>15.12</b>	<b>執行委員會之主席</b>	<b>26</b>
<b>15.13</b>	<b>委任總經理</b>	<b>26</b>
<b>15.14</b>	<b>僱用職員</b>	<b>26</b>
<b>15.15</b>	<b>控制支出</b>	<b>26</b>
<b>15.16</b>	<b>支票</b>	<b>26</b>
<b>15.17</b>	<b>主要委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權力和職能</b>	<b>26</b>
<b>15.18</b>	<b>名譽秘書</b>	<b>26</b>
<b>15.19</b>	<b>名譽司庫</b>	<b>26</b>
<b>15.20</b>	<b>書面決議</b>	<b>26</b>
<b>15.21</b>	<b>未能出席會議</b>	<b>26</b>
<b>15.22</b>	<b>重新審議的事項</b>	<b>27</b>

<b>16.</b>	<b>委員會</b>	<b>27</b>
<b>16.1</b>	<b>執行委員會可委任</b>	<b>27</b>
<b>16.2</b>	<b>被委任人士</b>	<b>27</b>
<b>16.3</b>	<b>行動的效力</b>	<b>27</b>
<b>16.4</b>	<b>會議紀錄</b>	<b>27</b>
<b>17.</b>	<b>執行委員會之選舉</b>	<b>27</b>
<b>17.1</b>	<b>提名</b>	<b>27</b>
<b>17.2</b>	<b>主要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程序</b>	<b>28</b>
<b>17.3</b>	<b>無效選票</b>	<b>28</b>
<b>17.4</b>	<b>候選人不足</b>	<b>28</b>
<b>17.5</b>	<b>取消任職資格</b>	<b>28</b>
<b>17.6</b>	<b>過渡條文</b>	<b>29</b>
<b>18.</b>	<b>主要委員的彌償和保險</b>	<b>29</b>
<b>18.1</b>	<b>彌償</b>	<b>29</b>
<b>18.2</b>	<b>保險</b>	<b>30</b>
<b>19.</b>	<b>委任核數師</b>	<b>30</b>
<b>20.</b>	<b>會計賬目及核數</b>	<b>30</b>
<b>21.</b>	<b>報告文件</b>	<b>31</b>
<b>22.</b>	<b>本會印章</b>	<b>31</b>
<b>22.1</b>	<b>本會印章</b>	<b>31</b>
<b>22.2</b>	<b>在沒有使用法團印章的情況下簽立文件</b>	<b>31</b>
<b>23.</b>	<b>無權查閱會計賬目及其他記錄</b>	<b>32</b>
<b>24.</b>	<b>通知</b>	<b>32</b>
<b>24.1</b>	<b>通知和會員地址</b>	<b>32</b>
<b>24.2</b>	<b>通知送達會員的時間</b>	<b>32</b>
<b>24.3</b>	<b>發給執行委員會委員的通知</b>	<b>33</b>
<b>24.4</b>	<b>計算發出通知的日數</b>	<b>33</b>
<b>24.5</b>	<b>意外漏發通知</b>	<b>33</b>

# 1. 詞彙與釋義

## 1.1 詞彙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司章程中：

**缺席會員**是指根據第 8.19 條列入缺席會員名單的會員。

**會員週年大會**是指根據第 13.1 條舉行視為本會的會員週年大會之會員大會。

**公司章程**是指本會不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一級普通會員**是指第 8.8 條提述的會員類別。

**二級普通會員**是指第 8.9 條提述的會員類別。

**附例**是指經執行委員會不時批准的本會附例。

**學生會員**是指第 8.6 條提述的會員類別。

**團體會員**是指第 8.16 條提述的會員類別。

**本會**是指白沙灣遊艇會有限公司。

**本會之委員會**是指執行委員會以及由執行委員會委任之任何委員會。

**會所告示板**是指設於本會主要營業地址的會所告示板。

**委員會委員**是指現時及不時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會長**是指本會現任會長。

**公司會員**是指第 8.15 條提述的會員類別。

**經會員大會決定**是指在會員大會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所作出之決定。

**合資格候選人**是指符合第 14.3 條和第 15.5 條列明的資格，可被選為主要委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人士。

**旗幟委員**是指第 14.1 條提述的每一位旗幟委員。

**正式會員**是指第 8.11 條提述的會員類別。

**執行委員會**是指第 15 條提述的本會之執行委員會。

**總經理**是指本會不時之總經理。

**會員大會**是指第 13 條適用的會員會議。

**香港特區**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榮譽會員**是指第 8.17 條提述的會員類別。

**名譽委員**是指名譽秘書和名譽司庫。

**名譽秘書**是指不時根據第 14.2 條獲選的人士。

**名譽司庫**是指不時根據第 14.2 條獲選的名譽司庫。

**擁有良好聲譽**是指符合下列情形的會員：

(i) 並非缺席會員；

(ii) 沒有根據第 12.6 條被暫停會籍；及

(iii) 沒有拖欠月費超過兩個月。

一名會員是否擁有良好聲譽由執行委員會自行酌情決定。

**青年會員**是指第 8.7 條提述的會員類別。

**終身會員**是指第 8.12 條提述的會員類別。

**會員**是指本會的會員而**會籍**應作相應解釋。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由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

**提名委員會**是指由執行委員會根據第 17.1 條委任的提名委員會。

**通知**具有第 24.1(a)條規定的含義。

**主要委員**是指每一名旗幟委員和名譽委員。

**條例**是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代表通知**具有第 13.7(c)條規定的含義。

**本會規章**是指公司章程和附例。

**本會印章**具有第 22.1 條規定的含義。

**資深普通會員**是指第 8.10 條提述的會員類別。

**配偶**是指與會員合法結婚的任何性別的人士或是與會員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以夫妻關係生活的人士。

一位人士是否被視為配偶由執行委員會自行酌情決定。

**臨時會員**是指第 8.14 條提述的會員類別。

**短期會員**是指第 8.13 條提述的會員類別。

**水上運動**是指帆船和遊艇（揚帆和機動）比賽和航行以及相關活動。

## 1.2 釋義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列明的釋義原則適用於本公司章程。
- (b)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章程所用的字詞意思與條例相同。
- (c) 為施行本公司章程，如有文件須按照條例對文件或資料認證的規定，以條例第 828(5)條或第 829(3)條訂明的方式進行認證，則該文件將被視為已認證。
- (d) 表示單數意義的字詞包含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e) 表示任何性別的字詞包含所有性別。
- (f) 在此提及的任何法規或法例條文應按照其現行有效的相關法例修訂或重新制定的版本解釋。
- (g) 標題僅供參考，不會影響釋義。
- (h) 在此提及的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是指根據條例第 563 條或第 564 條（如適用）通過的決議。

## 2. 章程細則範本 — 不適用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所載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於本會。

### 3. 本會名稱

本會的名稱為白沙灣遊艇會有限公司。

### 4. 註冊辦事處

本會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香港特區。

### 5. 責任限制

#### 5.1 會員的責任

會員的法律責任有限。

#### 5.2 會員的責任或分擔

每名會員均承諾，若本會在該會員是本會的會員期間清盤，或在該會員成為本會的會員的一年內清盤，該會員會支付一筆款額作為本會的資產，以支付本會在該會員不再是本會的會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本會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而該款額不應超過 50 港元。

### 6.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a) 鼓勵水上運動；
- (b) 在香港特區推廣水上運動；
- (c) 支持香港特區精英海員並訓練下一代精英海員，務求在本地、地區和國際航海活動中力爭獎項；
- (d) 透過舉辦本地、地區和國際水上運動比賽和划艇賽提升香港特區的形象；
- (e) 組織、管理及營運與水上運動有關的會員制會所；及
- (f) 在本會以及其經營之中增進及推廣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實踐。

### 7. 收入及資產

#### 7.1 應用

- (a) 本會收入和資產，不論以任何方式獲取，均只能應用於推廣第 6 條列明的本會宗旨。
- (b) 執行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的任何受薪職位或可獲取費用的任何本會職位。本會不得向任何執行委員會委員提供任何報酬或金錢或有金錢價值的其他利益（以下第 7.1(d)(ii)條規定的例外）。
- (c) 本公司章程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本會向本會的任何僱員真誠支付合理和適當的報酬，以換取他們向本會提供的任何服務。
- (d) (i) 本會的收入或資產均不能以股息、獎金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讓予任何會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但以下第(ii)款不受此限。



- (ii) 以上(b)款至(d)(i)款訂明的要求不妨礙：
- (A) 向會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支付合理和適當的報酬，以換取他們向本會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務；
  - (B) 向會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報銷他們為本會利益而墊支的適當支出；
  - (C) 以合理和適當的利率向借出款項的會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支付利息，惟年利率不得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現行港元借款最優惠利率百分之二；
  - (D) 向本會的會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支付租賃給本會場所的租金，但租金和租賃的其他條款必須合理和適當，但在討論該租賃提案、租金或租賃的其他條款的會議中該會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避席；及
  - (E) 向會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支付報酬或其他金錢或有金錢價值的利益，但該會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不可持有多於該法人團體的資本百分之五或擁有多於該法人團體的表決權百分之五。
- (e) 沒有人須就其收取根據以上第 7.1(c)條和第 7.1(d)(ii)條適當地支付的任何收益作出解釋。

## 7.2 在清盤或解散後處置資產

如本會清盤或解散並在清償所有債項和債務後仍有剩餘財產，這些資產不得支付予或分配予會員，而應給予或轉讓予宗旨與本會相似且在最低限度像以上第 7.1 條約束本會一樣禁止將其收入和資產分配予其會員的其他香港特區機構。受惠機構由會員在本會解散時或之前決定，或由對處理慈善資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高等法院之法官決定。如該分配未能生效，則剩餘財產將給予或轉讓予香港特區內以慈善或教育為宗旨的機構。

## 7.3 權力

在不限制條例第 115 條的情況下，本會可為促進其宗旨而：

- (a) 受限於第 7.1(d)條的規定，在執行委員會不時認為有利於推廣其宗旨及符合會員利益的情況下，使用和應用其所有或任何收入、財產、權利或權益，並以此目的出售、變現、轉換、支付、出借或處置本會的所有或任何收入、財產、權利或權益，或按照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條款將之轉讓、出讓或轉歸給任何人，儘管該等使用和應用可能會令本會的淨資產因此減少，且不會因此產生、應得或從中獲得任何形式的商業回報或利益，不論該等使用和應用是無條件的或受執行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條款和條件約束；
- (b) 作為投資控股機構，包括持有任何公司或投資機構的證券；
- (c) 加入任何其他會所、團體或協會（不論是否經註冊成立），成為其會員以及與之合作，並成為任何理事會、工會或聯會的成員；
- (d) 提供參與水上運動的機會，包括：推廣、參與或舉辦比賽或划艇賽事；
- (e) 發展及支持為教練、會員和其他參與者而設的各級教育和發展；
- (f) 嘉許為本會及其宗旨提供服務和作出貢獻的人士，讓他們擔任名譽職位並給予他們與這些任命有關的特權和宣傳，一切與此有關的條款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g) 借款、提供擔保和對本會的業務或物業承造按揭或訂立押記，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不論是直接地還是為本會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債項和義務所作出的附屬擔保；
- (h) 以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協助任何協會、會所或人士或與之合作，並與這些協會、會所或人士訂立及通過任何協議或安排；
- (i) 獨自或與任何其他協會、會所或人士一起在香港特區或任何其他地方參與、推廣及舉辦水上運動和比賽，以及提供、給予或資助獎杯、獎牌和獎項；

- (j) 如果合適，將本會的全部或部分盈利或資產給予並在適當時管理任何慈善、教育、體育或慈善機構、項目或人士；
- (k) 為與水上運動有關的機構、組織、協會或會所的利益而推廣、提供、規管及管理任何安排，並在認為須要顧及或符合會員、訪客和公眾的舒適、便利或利益而處理或安排該等事宜或事情；
- (l) 按照由本會不時制定且經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准的任何方案，讓外部團體（包括：學校、非政府組織、國家體育協會，及其運動隊和代表運動員、制服團體、青年組織和政府部門）使用本會設施；
- (m) 為團體或個人出訪香港特區以外的其他地方並參加或出席水上運動、比賽、划艇賽、研討會或會議，獨自或連同任何其他協會、會所或人士一起推廣、組織、資助及管理有關安排；
- (n) 為外賓到訪香港特區並參加或出席水上運動、比賽、划艇賽、研討會或會議，獨自或連同任何其他協會、會所或人士一起推廣、組織、資助及管理有關安排；
- (o) 為推行本會宗旨或為與本會宗旨相關的用途而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土地、建築物、地役權、權益或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出售、批租、按揭、交換或處置上述該等或其任何部分；
- (p) 在本會的土地上建造、維修或容許建造或維修任何遊艇、小船、大型汽艇或其他船隻，並在執行委員會認為符合本會利益的情況下使用上述土地作全部或任何有關用途；
- (q) 在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有助經營本會業務的情況下，購買、租用或以其它方式獲取任何船隻、設備或其他物品、實產及物件；
- (r) 在有需要時僱用及聘用主管、行政人員、秘書、文員、經理、教練、導師、工人和其他職員，以及委託外部承辦商、顧問或諮詢機構，並就他們向本會提供的服務向他們和其他人士支付薪金、工資、津貼、酬金和退休金，或其他實物報酬；
- (s) 申請、註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和保護、延續或續期任何牌照、商標、設計、版權、保障、特許權和類似權利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無論是對此賦予使用及作出豁免、更改、修改、發展、使用、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給予許可或特權的獨家、非獨家或有限制的權利；
- (t) 就任何或一切有機會影響本會或任何其他公司、協會、事務所或個人的可保風險購買保險並為此支付保費，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責任保險；
- (u) 就影響本會利益的任何事宜向有關當局和政府作出陳述；及
- (v) 制定及執行規則和附例以管理及控制本會及其會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和任何本會之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以及組織、推廣、管理、控制及舉行划艇賽、比賽和活動，並有權改變、修訂、取代及廢除任何這些規則所有這些規則對本會之委員會和所有會員具有約束力，前提是這些規則和附例不可與本公司章程有任何抵觸。

## 8. 會籍

### 8.1 開放給公眾

本會的會籍應透過不會有任何形式的歧視的會員制度開放給公眾。

### 8.2 會員登記冊

- (a) 會員的姓名必須登記於本會註冊辦事處保存的會員登記冊中。
- (b) 當會籍申請人的姓名登記在會員登記冊時，該申請人便會成為會員。未經執行委員會的批准，任何人都不可成為會員。

### 8.3 會員人數

會員人數不得超過 1,500 人。

### 8.4 會員類別

會員類別如下：

1. 學生會員	7. 終身會員
2. 青年會員	8. 短期會員
3. 一級普通會員	9. 臨時會員
4. 二級普通會員	10. 公司會員
5. 資深普通會員	11. 團體會員
6. 正式會員	12. 榮譽會員

### 8.5 繼續會員身份

在本公司章程通過之日已經註冊的會員將會繼續是其所屬類別之會員並受本公司章程規限。

### 8.6 學生會員

- (a) 6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的人士可申請成為學生會員。
- (b) 學生會員不可：
  - (i) 租用浮泡或岸上船位（小艇岸位除外）；
  - (ii) 有權被選為本會任何委員；
  - (iii) 有權成為缺席會員；
  - (iv) 享有任何表決權。

### 8.7 青年會員

- (a) 18 歲或以上但未滿 21 歲的人士可申請成為青年會員。
- (b) 青年會員不可：
  - (i) 租用浮泡或岸上船位（小艇岸位除外）；
  - (ii) 有權被選為本會任何委員，但與青年會員權益有關之委員會委員的除外；
  - (iii) 有權成為缺席會員；
  - (iv) 享有任何表決權。

### 8.8 一級普通會員

- (a) 21 歲或以上但未滿 25 歲的人士可申請成為一級普通會員。
- (b) 一級普通會員不可：
  - (i) 租用浮泡或岸上船位（小艇岸位除外）；
  - (ii) 有權成為缺席會員；
  - (iii) 享有任何表決權。

## 8.9 二級普通會員

- (a) 第 8.8 條的條文適用於二級普通會員，除了：
  - (i) 提述的「一級普通會員」轉為「二級普通會員」；
  - (ii) 第 8.8(a)條提述的「21 歲」和「25 歲」分別轉為「25 歲」和「31 歲」。
- (b) 年滿 31 歲的二級普通會員可申請成為資深普通會員。如他們不提出申請，則他們將被視為放棄會籍而他們的名字將從會員登記冊中移除。

## 8.10 資深普通會員

21 歲以上的人士、一級普通會員和二級普通會員均可申請成為資深普通會員。

## 8.11 正式會員

- (a) 已經成為資深普通會員兩年的會員可申請成為正式會員。他們的申請必須得到最少三名執行委員會委員支持，其中一名必須是主要委員。
- (b) 申請成為正式會員的會員必須向執行委員會充分證明其對水上運動或管理本會有濃厚興趣。執行委員會按照一般原則或按個別情形決定縮短或延長該資深普通會員轉為正式會員所須的年資。
- (c) 執行委員會完全可酌情決定是否讓資深會員轉為正式會員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8.12 終身會員

經執行委員會推薦，正式會員可於會員大會上獲選為終身會員，此後便可享有正式會員的一切特權而無須為其終身會籍支付月費或任何特別費用。

## 8.13 短期會員

- (a) 21 歲或以上的人士可申請成為短期會員。
- (b) 短期會籍期限為 3 年。短期會員若希望繼續成為會員，他們須重新申請成為資深普通會員，並須繳付當時適用的入會費。
- (c) 短期會員證須印有到期日。
- (d) 短期會員不可：
  - (i) 租用浮泡、碼頭浮橋或岸上船位；
  - (ii) 有權成為缺席會員；
  - (iii) 享有任何表決權。

## 8.14 臨時會員

- (a) 並非通常在香港特區居住且擁有一級或二級普通會員或資深普通會員資格的人士可申請臨時會籍，條件是他們必須得到終身會員、正式會員、資深普通會員或一級或二級普通會員的推薦及附議，且這些會員在推薦或附議有關申請時必須連續不少於兩年擁有良好聲譽。
- (b) 臨時會籍有效期一般不超過六個月。
- (c) 臨時會籍申請通告及其推薦人和附議人姓名須張貼於會所告示板上。
- (d) 臨時會員的推薦人和附議人必須對申請人欠本會的任何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e) 執行委員會可取消臨時會籍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此為英文版的中譯本。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 (f) 臨時會員不享有任何表決權。

## 8.15 公司會籍與公司獲提名人

- (a) 公司、事務所或企業可申請公司會籍。
- (b) 公司會員申請必須符合第 10 條的規定。所有申請書及所張貼之告示均須以該公司、事務所或企業的名義提出以及註明申請人正在申請公司會籍。
- (c) 公司會員有權提名最多三位董事或高級職員（這些人士每位都必須 21 歲以上）使用本會設施（本公司章程提述的每一位提名人可稱為**公司獲提名人**）。公司會籍申請書必須註明申請人希望有權委派公司獲提名人的數目。公司會員提名一位、兩位或三位公司獲提名人之權利所須的入會費和月費經會員大會決定。有權委派少於三位提名人的公司會員可申請委派額外提名人的權利，最多不超過三位，所須的額外費用和月費經會員大會決定。
- (d) 經公司會員向總經理書面提交其建議的公司獲提名人之姓名、地址和職位的詳細信息並得到執行委員會批准後，該公司獲提名人方可使用本會的設施。
- (e) 公司會員可書面通知總經理，終止其對某一公司獲提名人的提名並委派另一位公司獲提名人以填補空缺。公司會員每一次終止或委派公司獲提名人都必須向本會支付費用，金額經會員大會決定。
- (f) 本會的所有規章（與入會費、建築附加費和其他收費有關的除外）均適用於公司獲提名人。上述適用會費、建築附加費和其他收費由公司會員支付。
- (g) 公司會員可根據第【13.7】條委任代表投票或根據條例第 606 條授權其公司獲提名人（或其中一位）或其他一級或二級普通會員、資深普通會員、正式會員或終身會員以其代表的身份出席本會的任何會員大會。每個公司會員在會員大會上有一票。如公司會員沒有委派公司獲提名人以其代理人或代表身份在會員大會上代表該公司會員投票，則該會員的公司獲提名人無權出席該會員大會。
- (h) 公司獲提名人或公司會員沒有資格被選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或主要委員，也沒有資格主持任何會員大會。公司獲提名人可被選為除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外的其他本會之委員會委員。
- (i) 公司會員即使沒有委派任何公司獲提名人或出現公司獲提名人空缺仍須支付月費。
- (j) 公司會員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必須立即繳付其公司獲提名人拖欠本會的所有欠款。執行委員會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要求該公司會員撤銷其公司獲提名人。
- (k) 若公司會員於本會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後 7 日內仍未能繳清其月費或其公司獲提名人拖欠本會的債款，總經理會向該公司會員發出進一步書面通知，提醒其仍未繳清欠款，並告知該公司會員，若書面通知在發出該次通知後 7 日內仍未能繳清欠款，該公司會員的名字將會張貼在會所告示板上。
- (l) 任何公司會員在其名字按本公司章程規定被張貼後 10 日內仍未能繳清欠款，該公司會員的會籍將會終止，其公司獲提名人將無法使用本會的設施。
- (m) 執行委員會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恢復公司會員根據本公司章程的前述條文終止的會籍。
- (n) 公司會員無權成為缺席會員。

## 8.16 團體會員

- (a) 執行委員會可揀選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香港特區武裝部隊各單位以及位於香港特區的其他組織或法人團體（例如但不限於本會活動贊助人）給予團體會籍（“**團體會籍**”）。獲選的單位、組織或法人團體有責任支付與團體會籍相關的一切費用。
- (b) 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以團體會籍身份使用本會設施之人數。執行委員會可要求團體會員提供其會籍身份包含的人士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團體會員可不時以其他人士取代其團體會籍身份包含的任何成員，唯須經執行委員會書面同意。

- (c) 任何以團體會籍身份有權使用本會設施的人士應具有臨時會員的地位，但本公司章程第 8.14(b)條不適用於這些人士。此外，這些人士不得以簽賬形式使用本會設施，其在酒吧消費及使用本會收費設施時，必須以智能卡、本會現金券或以現金支付費用。
- (d) 由團體會員存放於本會之任何船隻均被視作屬該團體會員所有，而非屬於任何個人擁有。
- (e) 團體會籍之入會費及月費由執行委員會不時釐定。本會預留予團體會員之設施，不論使用與否，團體會員都必須支付由執行委員會酌情釐定之設施收費。有權以團體會籍身份使用本會設施的人士無須為該特權支付額外的會費。

## 8.17 榮譽會員

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任何執行委員會認為適合的人士成為榮譽會員。這些人士可使用本會設施而無須支付入會費或月費，會籍為期不超過一年。執行委員會可延長榮譽會員的會籍，每次延長不超過一年。榮譽會員可享有會員一切的福利和特權，但不獲准擔任主要委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推薦或附議任何申請人成為會員，也不能在本會的會員大會上表決。

## 8.18 會員的配偶及他們的子女

- (a) 會員之配偶及其子女不可成為會員，但該等配偶及未滿 18 歲或正在接受專上教育而未滿 23 歲的子女均可使用本會設施，但須遵守本會規章。會員之配偶亦可出任本會之委員會委員，但不可出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 (b) 在會員或其未成為會員的配偶要求下，該配偶可申請成為一級或二級普通會員或資深普通會員。根據本條成功申請會籍的配偶可豁免入會費，但須繳付標準月費及根據第 11.2 條釐定的其他收費和附加費。
- (c) 如任何人士基於任何理由終止其會員身份，他們的配偶若是經第 8.18(b)條成為會員可保留會籍，但須支付現行的入會費，除非執行委員會運用其絕對酌情權同意更改或豁免該等費用。
- (d) 當會員離世後，其配偶可申請成為會員。如離世的會員是終身會員，申請人可獲得終身會籍。在其他情況下，申請人將獲得其配偶離世時所屬會籍類別的會籍。根據本條成為會員的人士可豁免入會費，但須繳付標準月費及由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11.2 條所釐定的其他收費和附加費（終身會員除外）。

## 8.19 缺席會員會籍

- (a) 會員（不包括學生會員、青年會員、一級或二級普通會員、短期會員和公司會員）可通知本會其有意離開香港特區為期超過九十日，並在交付一個月會費後，將其姓名列入缺席會員名單（每一次將姓名列入缺席會員名單都必須繳付一個會費）。據此，只要該會員的姓名仍然在缺席會員名單內，該會員便無權在會員大會上表決、將船隻停泊在本會的浮泡及岸上船位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會設施。如缺席會員到訪香港特區，該會員必須向本會職員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缺席會員的證明才可使用本會的餐飲設施，以及使用智能卡或以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方法付款。他們將無權邀請賓客到本會的處所。
- (b) 只有不在香港居住的會員才可申請為缺席會員。任何會員，如其姓名已列入缺席會員名單並返回香港特區居住，他們將會有六個月的時間將其姓名從缺席會員名單中移除並恢復其會籍。六個月後，他們將會喪失恢復會籍的權利並失去會員身份。
- (c) 會員如尚欠本會任何費用、月費或其他款項，其姓名將不會列入缺席會員名單內。
- (d) 姓名被列入缺席會員名單內的會員無須繳付月費。
- (e) 缺席會員的會籍須於每年九月一日續期。希望延續其缺席會員會籍的缺席會員須按相關年度的九月一日適用的費率繳付相當於一個月的會費，以延續其缺席會員會籍。
- (f) 缺席會員名單上的會員，無論是否居住在香港，均有權在再次繳付月費後恢復他們的會籍，並有權享有其所屬的會員類別的一切權利和特權。

- (g) 缺席會員名單上的會員如未能在任何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為其缺席會員會籍續期，其姓名將會從缺席會員名單內刪除。如果該會員其後希望成為本會的會員，他們必須猶如不曾是本會的會員一樣申請會籍，並須支付一切與入會有關的費用以及不時適用於新會籍申請的其他各項費用。
- (h) 在任何年度的一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姓名列入缺席會員名單內的會員，無須就其缺席會員會籍的首次續期繳付任何款項。

## 9. 轉換會籍

- (a) 除非會員在相關的轉換日期或之前根據第 12.3 條通知總經理，否則：
  - (i) 青年會員將會在年滿 21 歲時轉為一級普通會員；
  - (ii) 一級普通會員將會在年滿 25 歲時轉為二級普通會員。
- (b) 總經理將會在每個相關的轉換日期前至少一個曆月通知有關會員臨近的轉換日期並提醒他們有權放棄會籍。

## 10. 申請及獲選為會員

- (a) 每份會籍申請（終身會員、公司會員和榮譽會員除外，也不包括根據第 9 條轉換會籍的會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總經理。這些申請應按照執行委員會不時批准的方式提交且必須經申請人和他們的推薦人和附議人簽署。這些推薦人和附議人在推薦及附議有關申請時必須是終身會員、正式會員、資深普通會員或公司會員，而且在推薦或附議有關申請時已最少連續兩年擁有良好聲譽。
- (b) 學生會籍和青年會籍申請必須經申請人的家長或監護人聯署。該申請必須附上一份聲明，用以免除本會對意外承擔的一切責任並確認該家長或監護人應為該學生會員或青年會員在本會所產生的任何債款負責。
- (c) 會員不可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推薦或附議多於兩份會籍申請，但主要委員可運用他們的酌情權推薦或附議會籍申請而不受此限。
- (d) 每份會籍申請都必須連同按金一併繳交。按金的金額由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且不予退還。在成功取得會籍後，上述按金將會從申請人按其所屬會籍類別須繳交的費用中扣除。
- (e) 執行委員會須考慮每個會籍申請並可要求將申請人、推薦人和附議人的姓名在執行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內張貼於會所告示板上。
- (f) 在申請未獲本會正式批准前，申請人不能享有任何特別的權利或特權，並且只能以會員的嘉賓身份經適當簽署後才可進入和使用本會設施。
- (g) 每份會籍申請都必須得到執行委員會批准。
- (h) 執行委員會可授權總經理審理及批准學生會員的會籍申請。在此情況下，第 10(g)條不適用。
- (i) 當會籍申請獲批後，總經理應立即通知有關申請人並會發給他們一份本會規章副本，以及要求他們支付入會費和月費的未付餘額。在繳交上述費用後，他們的姓名將按其所屬的會籍類別列入本會的會員登記冊內並可享有與其會籍有關的權利和特權。然而，如果他們不能在通知日期後一個曆月內繳付該費用，執行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取消該申請獲批。

## 11. 入會費及月費

### 11.1 入會費

- (a) 根據本公司章程，在成功申請成為會員後應繳付的入會費（以及會員從一個會籍類別轉換成另一會籍類別後應繳交的費用）須經會員大會決定。會員大會也可根據第 11.1(b)條決定學生會員、青年會員、一級普通會員和二級普通會員的入會費應低於本條規定的百分比。
- (b) 在獲選為新會員後，下列會員須繳交的入會費如下：
- (i) 學生會員 — 資深普通會員入會費的 5%；
  - (ii) 青年會員 — 資深普通會員入會費的 10%；
  - (iii) 一級普通會員 — 資深普通會員入會費的 25%；
  - (iv) 二級普通會員 — 資深普通會員入會費的 50%；
  - (v) 臨時會員 — 零；
  - (vi) 團體會員 — 由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
  - (vii) 榮譽會員 — 零。
- (c) 在學生會員年滿 18 歲並獲准成為青年會員後，該會員在成為學生會員時已支付的入會費可從其獲准成為青年會員本應繳交的入會費中扣除。
- (d) 在青年會員年滿 21 歲並轉為一級普通會員後，該會員在成為學生會員或青年會員時已支付的一切入會費可從其獲准為一級普通會員本應繳交的入會費中扣除，而餘額按其成為青年會員後的年資計算每年較少三分之一。
- (e) 在一級普通會員年滿 25 歲並轉為二級普通會員後，該會員在成為學生會員、青年會員或一級普通會員時已支付的一切入會費可從其獲准成為二級普通會員本應繳交的入會費中扣除，而餘額按其成為一級普通會員後的年資計算每年減少【四】分之一。
- (f) 在一級普通會員或二級普通會員轉為資深普通會員後，該會員在成為學生會員、青年會員、一級普通會員或二級普通會員時已支付的一切入會費可從其獲准成為資深普通會員本應繳交的入會費中扣除，而餘額按其成為二級普通會員後的年資計算每年減少【六】分之一。
- (g) 就上述第 11.1 (d)和(e)條而言，按青年會員和一級普通會員的年資從入會費中扣減的金額應視為有關會員在成為一級或二級普通會員後已支付的入會費。
- (h) 資深普通會員獲選為正式會員或正式會員獲選為終身會員後無須支付入會費。
- (i) 執行委員會可自行酌情決定現時並非會員的一級和二級普通會員和資深普通會員會籍申請人可選擇在一年內分期支付入會費。如該申請人的申請成功，付款安排如下：
- (i) 在提出申請時繳交入會費的 10%作為按金；
  - (ii) 在獲選成為會員當日適用的入會費的 35%（減上述 10%按金）；
  - (iii) 餘下兩期將以每期為上述第(ii)款之入會費的 35%計算，分別於獲選日期後六個月和十二個月屆滿時支付。

上述付款安排相當於獲選日期適用的入會費的 105%。額外的 5%作為財務和行政費用。

## 11.2 月費

- (a) 除了學生會員、青年會員、一級和二級普通會員、終身會員、團體會員和榮譽會員外，所有會員應支付的月費經會員大會決定。如果青年會員、一級和二級普通會員應支付的月費



少於以下提及的資深普通會員入會費的相關百分比，則這些會員應支付的月費須經會員大會決定。會員大會可決定收取額外的費用和附加費。

- (b) 學生會員、終身會員和榮譽會員無須繳付月費。
- (c) 青年會員應支付的月費是資深普通會員不時支付的月費的 25%。
- (d) 一級和二級普通會員應支付的月費分別是資深普通會員不時支付的月費的 50%和 75%。
- (e) 團體會員應支付的月費金額由執行委員會釐定。
- (f) 會員或須就使用本會設施而支付經執行委員會不時釐定的額外費用。

## 12. 其他與會籍有關的規則

### 12.1 權利的限制

任何會員延遲繳交月費達兩個月或超過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之期限，該會員將不得推薦或附議任何會籍申請或攜帶訪客進入本會，也不可行使表決權，直至該會員清繳本會向其追討的所有索償為止。

### 12.2 權利屬個人所有

會員的權利和特權屬個人所有，不可通過自身行為或籍法律的實施轉讓與他人，而且在其離世或以任何理由失去會員資格後終止。

### 12.3 放棄會籍

會員可通過向本會發出提前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註明“總經理收”的方式以放棄本會的會籍。

### 12.4 責任

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失去會員資格仍有責任向本會支付所有在其失去會員資格時或之後到期應向本會支付的款項。

### 12.5 更改地址

會員如更改收取通知和信件的地址必須通知總經理。所有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發給會員最後申報之地址的信件和通知均視為他們已收悉。會員不在香港特區時無須向其發出通知。

### 12.6 開除會籍

- (a) 會員應遵守本會規章。如有會員被指違反本會規章或有會員在本會處所之內或之外的行為被執行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或本會任何 10 名會員認為（這些會員須為此向執行委員會書面證明）會令本會的形象或利益受損，執行委員會有權致函邀請有關會員解釋他們的行為以及出席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以處理有關事宜。
- (b) 如執行委員會不接納有關會員給予的解釋，他們可委任由最少三名執行委員會委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來審議此事，然後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他們的調查結果並提出建議，讓執行委員會決定下一步行動。如執行委員會要求該會員放棄會籍但該會員在隨後的兩星期內沒有遵從，則該會員的名字將會根據第 12.6(c)條從會員登記冊中刪除。該會員自此失去其會員資格，前提是這個要求必須得到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席有關會議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支持。
- (c) 如受執行委員會根據第 12.6(b)條作出的決定影響的會員提出要求，執行委員會應召開會員大會，以審查他們的決定，條件是上述要求必須得到最少十名其他會員簽名支持並在執行委員會決定要求該會員放棄會籍後十四日內交給總經理。
- (d) 如執行委員會認為事件非常嚴重，他們可不給予該會員放棄會籍的選擇並即時書面通知該會員，中止該會員使用本會處所的權利，以待執行委員會調查他們的行為。

- (e) 執行委員會經調查及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被指行為有問題的會員使用本會處所的權利和其他特權，為期不超過六個月，而非要求該會員放棄會籍。在此期間，該會員必須支付月費、建築附加費，以及一切到期且尚未支付的款項，但無須支付最低餐飲費。
- (f) 如有被指有問題的會員之外的其他十名會員提出經他們簽署的書面要求，執行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均可重新考慮其所作的決定。
- (g) 當會員按執行委員會的要求放棄會籍，當月的月費將會退還給他們。

## 12.7 喪失會籍

任何被裁定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刑事罪行而被判處監禁，或被執行委員會認為因逃避審訊而離開香港特區，或因不光彩的行為而被解除公職的會員均會據此失去會員資格，也失去使用或申索本會任何財物的所有權利。然而，執行委員會可按該會員的書面申請，經調查後恢復該會員的會籍。因此而重新入會的會員無須支付入會費。

## 13. 會議

### 13.1 會員大會

- (a) 根據條例第 610 條，本會須就其每個曆年，在其會計參照期（有關財政年度是參照該期限而決定的）結束後的九（9）個月內，舉行一次會員大會，作為其會員週年大會（該會員大會是在該期間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員大會以外的會議），並在有關的通知中指明是會員週年大會。會員週年大會應按執行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b) 執行委員會可在任何時候召開會員大會。
- (c) 如本會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會員大會上表決的會員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五（5%）的會員要求，要召開會員大會，則執行委員會須召開會員大會。
- (d) 根據第 13.1(c)條提出的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會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且可包含可在該會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文本。要求可包含若干格式相近的文件。
- (e) 召開會員大會的要求：
  - (i) 可以親自或郵寄投遞到本會的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方式（例如：電郵或傳真）發給本會，前提是執行委員會事先允許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會員的文件且仍未撤銷這個允許；及
  - (ii) 須由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 13.2 會員要求召開的會員大會

- (a) 如根據第 13.1(c)條須召開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 21 日內召開會員大會。
- (b) 如根據第 13.2(a)條須召開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 28 日內召開會員大會。
- (c) 如本會收到要求，指出一項可在有關會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該會員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
- (d) 如關於決議的通知已按照第 13.1(d)條包含在有關會員大會的通知內，則可在會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也包括該決議。
- (e) 如有關決議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除非關於有關會員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否則執行委員會須視為沒有妥為召開該會員大會。

- (f) 如執行委員會沒有根據第 13.2(a)條召開會員大會，則要求召開該會員大會的會員或佔全體該等會員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會員可根據條例第 568 條自行召開會員大會。

### 13.3 會員大會通知

- (a) 會員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最少 21 日。
- (b) 本會的會員大會的通知期為最少 14 日。
- (c) 通知的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該通知當日，也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 (d) 通知須按照條例要求的方式發出，還須：
- (i) 指明舉行該會員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 述明有待在有關會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iii) 如屬召開會員週年大會的通知，述明該會員大會是會員週年大會；
  - (iv) 如擬在該會員大會上動議某項決議（無論是否為特別決議），
    - (A)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或
    - (B) 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必要的任何信息或解釋。
  - (v) 如擬在該會員大會上動議特別決議，指明這個意圖並包含該特別決議的文本；及
  - (vi) 隨附一項聲明，說明根據條例第 596(1)條會員有權委任代表，並規定只可委任其他一名會員為代表。
- (e)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到會員大會通知的人發出該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到會員大會通知的人沒有收到該通知不會令任何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 (f) 儘管第 13.3(a)條有所規定，如獲得全體會員事先批准，可縮短會員週年大會的通知期。
- (g) 儘管第 13.3(b)條有所規定，如獲得佔全體有權在會員大會上表決的會員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會員事先批准，可縮短會員大會的通知期。
- (h) 經每名會員簽署或代表他們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經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會員大會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前提是假使該決議在會員大會上動議而這些會員出席這個會員大會且有權為此表決。該決議可包含若干格式相近且每份均有一名以上的會員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

### 13.4 在會員大會的事務

- (a) 會員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務，除非該會員大會是會員週年大會而且該事務屬第 13.11 條指明的一般事務或關乎該事務的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發出。
- (b) 會員無權就他們在任何會員大會上提出的問題得到任何回答，除非他們在最少 72 小時前向總經理發出書面通知。

### 13.5 有權收到會員大會通知的人士

- (a) 會員大會通知必須發給：
- (i) 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每名會員；及
  - (ii) 每名委員會委員。

- (b) 如須向會員發出會員大會通知或任何其他與該大會有關的文件，本會必須在向該名會員發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同時將其副本發給本會的核數師（如多於一名核數師，則須發給每名核數師）。

### 13.6 出席會員大會及在會員大會發言和表決的權利

- (a) 以下人士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在會員大會上發言和（除非另有規定）表決：
  - (i) 終身會員、正式會員和資深普通會員。
  - (ii) 每個公司會員委任的一（1）名代表，受第 8.15 條規限。
  - (iii) 執行委員會委員（他們只能以會員身份表決）。
  - (iv) 由執行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即使他們不是會員或有權行使與會員大會有關的會員權利），但他們不可行使表決權。
- (b) 欠缺良好聲譽的會員無權出席會員大會，也無權在會員大會上發言或表決。
- (c)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在所有會員大會上，每名終身會員和正式會員擁有五票，而每名自身普通會員則有一票。上述會員可根據第 8.15 條和第 13.7 條親自或由代表行使表決權。其他會員無權表決。
- (d) 執行委員會可作出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讓出席會員大會的人士在會上行使他們的發言權或表決權以及對其投票進行計數。

### 13.7 代表

- (a) 會員有權委任其配偶或其他會員為代表，以行使出席會員大會及在會員大會上發言和表決的全部或任何權利。
- (b) 如被委任的是公司成員，作出委任的會員於會員大會上之權利將由被委任的會員之代表行使，而該代表將有權行使上述兩名會員的投票表決權。
- (c) 代表的任命只有經符合下列條件的書面通知（委任代表通知）方為有效：
  - (i) 述名委任代表的會員之姓名和地址；
  - (ii) 指明該會員的配偶或被委任的會員作為該會員的代表，以及指明與該會員配偶或被委任的會員有關的會員大會；
  - (iii) 經委任代表的會員親自或其代表簽署或認證；及
  -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以及與是次委任代表有關的會員大會通知所載的任何指示交付本會。
- (d) 執行委員會可要求委任代表通知以特定形式交付。
- (e) 委任代表通知可指明被委任的代表就一項或多項涉及在有關會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決議如何表決（或該代表放棄表決）。
- (f) 除非委任代表通知另有說明，否則該通知必須視為：
  - (i) 容許被委任代表該會員的代表就有關會員大會上提出的附屬或程序決議酌情決定如何表決；及
  - (ii) 就該大會以及與該大會有關的延期大會委任該會員配偶或被委任的會員為代表。
- (g) 委任代表通知必須按以下時間要求送抵本會方可生效：

- (i) 如屬成員大會或延期成員大會，在指定召開該成員大會或延期成員大會的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
  - (ii)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提出該要求 48 小時後進行，在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至少 24 小時。
- (h) 發出委任代表通知的會員或代表該會員發出委任代表通知的人士可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該委任代表通知中的委任。
- (i) 委任代表通知可關乎多於一個會員大會且有效期為簽署日期後 12 個月，除非該委任代表通知說明其對所有會員大會均有效直至被撤銷為止。
- (j) 如委任代表的成員或公司成員代表作出以下作為，則該代表就有關決議具有的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 (i) 親身出席決定該決議的會員大會；及
  - (ii) 就該決議而行使該會員擁有的表決權。

### 13.8 會員大會議事程序

- (a) 除非有二十五名有表決權的會員、其代表或代理出席，否則任何會員大會都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如會員大會在約定的召開時間後半小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會員大會將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相同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或按該會員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
- (b) 如延期的會員大會在約定的召開時間後半小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且有表決權的會員、其代表或代理將視為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
- (c) 每一次會員大會須由出席的本會高級旗幟委員擔任主席。如會員大會在約定的召開時間後 15 分鐘內沒有任何高級旗幟委員出席或他們全都不願意擔任主席或他們已事前通知總經理他們無意出席或如就擔任主席的人選出現分歧，則會員須選擇另一名執行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如沒有任何執行委員會委員出席或如所有出席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有表決權的會員須選擇他們之中的其中一人擔任主席。如無法選出有表決權的會員或如他們之中沒有人願意擔任主席，則該大會須解散。
- (d) 會員大會主席可將符合法定人數的會員大會延期，如：
- (i) 經會員大會同意；或
  - (ii) 會員大會主席認為延期可保障出席大會的任何人士的安全或可確保會議的事項以有秩序的方式處理。
- (e) 如經會員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將會員大會延期，則會員大會主席必須將該會員大會延期。
- (f) 如要將會員大會延期，該會員大會的主席必須指明舉行該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g) 延期的會員大會除可處理被延期的會員大會上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會員大會延期 30 日或以上，則必須按照第 13.3(d)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延期會員大會通知，但無須就將要在延期會員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
- (h)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要求，否則會員大會以舉手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要求投票表決：
- (i) 最少五名有表決權的會員或其代表或代理；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員大會上表決的會員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五（5%）的會員或其代表或代理；或
  - (iii) 會議主席。

除非須按要求投票表決，否則由大會主席宣布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多票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之記錄在本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中，該項記錄即為最終證據而無須證明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 (i) 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撤回。
- (j) 如有妥為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投票表決應按照以下的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按該投票表決要求進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總經理應為每項決議準備不同顏色的投票表格，特定顏色的投票表格給正式會員和終身會員（他們各自有五票）而另一種顏色的表格給資深普通會員和公司會員（他們各自有一票）。這些投票表格必須提述相關的決議並預留空格用以標示「贊成」和「反對」，而每名會員（或其代表或代理）將收到一張適當的投票表格。他們或他們的代理或代表應按照大會主席的指示標示他們選擇的方框，然後將投票表格交回執行委員會根據第 13.10 條委任的監票人。
- (k) 選舉大會主席或處理大會延期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即時進行。處理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按照會員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無須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待投票表決後才處理。
- (l) 如贊成及反對票的數目相等，不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擔任會員大會主席的人士除了擁有身為會員的表決權外，還有權投關鍵票。

### 13.9 修訂已提出的決議

- (a) 在會員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另一普通決議修訂，如：
  - (i) 向總經理發出修訂建議通知書；及
  - (ii) 會員大會主席合理認為建議的修訂沒有實質改變該決議的範圍。
- (b) 該通知書必須由在相關的會員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會員在不遲於該大會舉行前的至少 48 小時（或會員大會主席決定較後的時間）提出。
- (c) 在會員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普通決議修訂，如：
  - (i) 在提出該特別決議的會員大會上由大會主席提議修訂；及
  - (ii) 有關修訂僅改正該特別決議的文法或其他非實質的錯誤。
- (d) 如會員大會主席以真誠行事但錯誤決定有關決議的修訂屬違反會議規則，該決議的表決仍然有效除非經法庭命令推翻。

### 13.10 委任會員大會監票人

- (a) 執行委員會可為每次會員大會委託一名或多名獨立人士出席會員大會並在該會員大會上為一切的選舉和其他表決擔任監票人。
- (b) 監票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會員大會主席在該會員大會上進行的選舉和其他表決的結果（然後由該會員大會主席通知會員）。

### 13.11 會員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

在會員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般事務為：

- (a) 批准及簽署上一次會員週年大會的會議紀錄；
- (b) 採納主席報告；
- (c) 提出有可能發表的其他報告；
- (d) 審議本會的賬目；

- (e) 採納本會的賬目；
- (f) 審議核數師報告；
- (g) 主要委員和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 (h) 審議入會費和月費；
- (i) 委任核數師；及
- (j) 釐定核數師報酬。

## 14. 主要委員

### 14.1 旗幟委員

會長、副會長、助理會長（海事執行）、助理會長（帆船運動）和助理會長（帆船訓練）均應為旗幟委員和主要委員，須經會員週年大會選出。會長和副會長須於偶數年度首次舉行的會員週年大會選出，而三位助理會長須於奇數年度首次舉行的會員週年大會選出。

### 14.2 名譽委員

名譽秘書和名譽司庫也須經會員週年大會選出，他們也應為主要委員。名譽秘書須於偶數年度首次舉行的會員週年大會選出，而名譽司庫須於奇數年度首次舉行的會員週年大會選出。

### 14.3 資格

- (a) 主要委員必須通常居於香港特區。會長或副會長必須是終身會員或正式會員；助理會長或名譽委員必須是終身會員、正式會員或資深普通會員。
- (b) 另外：
  - (i) 會長或副會長必須曾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最少 2 年；
  - (ii) 助理會長必須曾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最少 1 年，或擔任本會帆船運動、帆船訓練或海事執行委員會委員或執行委員會以此目的而決定的任何其他本會之委員會委員最少 2 年；
  - (iii) 名譽秘書或名譽司庫必須已成為終身會員、正式會員或資深普通會員最少 1 年。
  - (iv) 成為缺席會員的時間不計入上述年期。

## 15. 執行委員會

### 15.1 組成

執行委員會須由主要委員和經會員週年大會選出的八名其他終身會員、正式會員或資深普通會員組成。就條例而言，每名執行委員會委員均屬本會的董事。該八名非主要委員的執行委員會委員須分成兩組且每組四人，即“甲組”委員和“乙組”委員。“甲組”須於偶數年度首次舉行的會員週年大會選出，而“乙組”須於奇數年度首次舉行的會員週年大會選出。

### 15.2 任期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任命自他們於相關的會員週年大會上獲選後生效，並根據本公司章程，他們的任期直至他們獲選後第二個曆年舉行首次會員週年大會屆滿。由執行委員會委任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他們的委任日期起直至下一次會員週年大會為止。退任的委員會委員可再獲選或委任。

### 15.3 委員會委員辭任

委員會委員可在他們任期內的任何時候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辭去其委員會委員職務。如主要委員辭任，他們將被視為辭去委員會委員職務。執行委員會可委任任何會員（前提是他們符合所須的資格）填補空缺和/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任期於下一次會員週年大會屆滿。

## 15.4 特定時間的安排

倘若主要委員或執行委員會中的“甲組”或“乙組”委員在會員週年大會上獲選，但在一般情況下，根據第 14.1 條和第 15.1 條，他們本應不會在是次會員週年大會上獲選，則他們的任命將根據第 14.1 條和第 15.1 條規定至該主要委員或執行委員會一職的任期本應屆滿的會員週年大會為止。

## 15.5 資格

如要參選執行委員會中的“甲組”或“乙組”委員，會員必須在參選時通常居於香港特區並且已成為終身會員、正式會員或資深普通會員最少 1 年。

## 15.6 現有的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委員可參選主要委員，即使他們擔任委員會委員的任期並非在下次會員週年大會召開時屆滿。如該委員會委員當選主要委員，他們將被視為在當選為主要委員的會員週年大會上辭去他們現時的委員會委員一職，其空缺將由執行委員會根據第 15.3 條填補。

## 15.7 職責

- (a) 執行委員會有權實施及執行本會的宗旨，並可行使法律沒有規定須由會員大會行使的本會的任何權力。
- (b) 執行委員會有責任處理本會的一般事務及管理本會，並制定、補充或修訂附例，前提是附例的制定、補充或修訂必須得到最少三分之二有出席且有表決支持的委員會委員批准而且與本公司章程沒有抵觸，並在其生效前一星期張貼於會所告示板和本會的網站後，方可生效及約束會員。執行委員會可修訂或撤銷任何附例。

## 15.8 空缺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合資格的會員填補主要委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所有臨時空缺，條件是獲委任的人士須擔任有關的主要委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一職直至下一次會員週年大會。無論執行委員會有多少臨時或其他形式的空缺還是其後發現有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任命有失誤，執行委員會作出的行動仍然有效。

## 15.9 會議法定人數

在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上，只要有任何八名有表決權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出席便達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但如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人數下降至【八】名以下，則餘下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可(a)自行填補空缺或(b)召開會員大會，讓會員填補空缺。

## 15.10 利益衝突（本會之委員會）

- (a) 任何執行委員會委員如被指有第 12.6 條項下的行為，便不能以執行委員會委員身份參與處理該行為的會議，或如有任何會議根據第 12.6 條召開，旨在調查特定事件，而該執行委員會委員是該事件的投訴人，則該委員將不可以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參與該會議。
- (b) 本第 15.10 條（不包括第 15.10(a)條）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本會之委員會委員以任何方式，在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本會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及
  - (ii) 該本會之委員會委員的利害關係是重大的。



- (c) 有關委員必須根據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委員會委員以及其擔任委員的其他委員會的委員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d) 有關委員：
  - (i) 不得就他們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且
  - (ii) 對於該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言，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e) 如本會之委員會委員違反第(d)(i)段，他們的表決不計算在內。
- (f) 本條提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也包括擬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g) 本會之委員會委員不會因為以供應商、採購商或其他身份與本會訂立合約而失去委員資格。
- (h) 於第(g)段提及的合約，或本會訂立或代表本會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而任何本會之委員會委員以任何形式有利害關係，將不會被撤銷。
- (i) 在已訂立第(g)段提及的合約或在第(h)段提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本會之委員會委員無須因下列理由為該交易、安排或合約所得的任何利潤向本會作出交代：
  - (i) 擔任本會之委員會委員；或
  - (ii) 因任職而建立受信關係。
- (j) 本會之委員會委員只有按照第 15.10(c)條的要求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第(g)、(h)和(i)段方可適用。

## 15.11 會議

- (a) 執行委員會委員應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並處理業務，延期或以其他方式規限會議。如有任何兩名執行委員會委員書面要求舉行會議並說明會議目的，或如會長要求舉行特別會議，總經理應召開該會議。執行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出席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
- (b) 執行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必須說明：
  - (i) 建議的日期和時間；及
  - (ii) 舉行地點。
- (c) 根據本公司章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必須根據第 24.3 條發給每一名委員會委員。
- (d) 根據本公司章程，委員會委員應親身出席會議並處理業務。然而，委員會委員可參與委員會委員的會議或委員會的部分會議，當：
  - (i) 會議根據本公司章程召集及舉行；
  - (ii) 委員會委員可就會議上的任何特定項目與其他參會者溝通他們所知的任何資訊或他們的意見；及
  - (iii) 委員會委員給予總經理不少於 48 小時書面通知（或經一名旗幟委員書面批准較短的時間）解釋要求允許該委員會委員獲准參與會議的原因而非親自出席會議且得到最少兩名旗幟委員書面批准該要求，而該旗幟委員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批准或拒絕該書面要求。
- (e) 在決定第 15.11(d)條適用的委員會委員是否親身參與委員會的會議時，不需要考慮該委員會委員在何處或他們之間如何溝通。

- (f) 如果所有出席的委員會委員並非在相同的地點參與委員會的會議，則主席所在的地點應視為他們參與會議的地點。

## 15.12 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執行委員會的會議應由出席的高級旗幟委員主持。如沒有旗幟委員出席或他們之中沒有人準備主持會議，則在每次會議中都必须選出主席。在任何會議上處理的問題應以舉手表決並以過半數通過決定。每個會議的主席均可投決定票。

## 15.13 委任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可僱用總經理以管理本會的事務。總經理的僱用條款和條件以及須履行的職責由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總經理只可被執行委員會解僱。

## 15.14 僱用職員

執行委員會有權僱用及解僱本會的所有僱員及釐定他們的薪酬。執行委員會可選擇將權力轉授他人。

## 15.15 控制支出

執行委員會可全權控制屬於本會的所有款項。所有其他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在授權支出本會的任何款項前都必须得到執行委員會的認許。執行委員會可根據本條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件將權力轉授予其他人以及其他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 15.16 支票

每一張以本會名義發出的支票或其他匯票都必须按照執行委員會不時批准的政策簽署。

## 15.17 主要委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權力和職能

除了主要委員和委員會委員本身的權力和職能外，執行委員會或由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本會政策及本會的日常管理而制定的規則、政策或指引可賦予每位主要委員和委員會委員其他權力和職能。

## 15.18 名譽秘書

名譽秘書應履行執行委員會決定的職責。執行委員會可根據條例以其決定的條款委任其他人履行本會公司秘書的職責。如沒有上述任命，則名譽秘書便是本會的公司秘書。

## 15.19 名譽司庫

名譽司庫應履行執行委員會決定的職責。執行委員會可委任另外一人或多人負責收取所有月費、會員賬單收費及給予本會的所有其他款項；在收取這些款項後發出收據；促使將本會收到的所有款項存入執行委員會指定的銀行；以及支付所有經正式批准的款項。

## 15.20 書面決議

書面決議（可包含若干格式相近的文件）經派發給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並得到他們之中過半數簽署支持後生效和有效，猶如經執行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會議通過一樣。

## 15.21 未能出席會議

任何執行委員會委員如連續 3 次未能參與執行委員會的會議而且沒有執行委員會認為合理的解釋，執行委員會可要求該委員辭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如有執行委員會委員屬本第 15.21 條所指的情況，該委員有權參與討論其在本條項下的行為的任何會議（該委員將於七整日前收到通知）並在這些會議上陳詞，但無權表決與他辭任有關的決議。該執行委員會委員在表決時不得參與會議。

## 15.22 重新審議的事項

如有執行委員會委員要求重新審議執行委員會此前已決定的事項，則須表決應否重新審議該事項。重新審議執行委員會之前批准的事項須得到 **75%**表決支持；重新審議執行委員會此前否決的事項須得到 **50%**表決支持。如未能達到最低票數要求，則此前的決定將維持不變。

## 16. 委員會

### 16.1 執行委員會可委任

執行委員會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委任不少於兩名經執行委員會選擇的會員管理本會的事務以及處理與本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所有委員會都必須遵守由執行委員會訂定的規則，而且任何任命都不會妨礙執行委員會行使或收回已轉授予這些委員會的權力、職責和其他事宜。根據本公司章程，執行委員會可提名任何本會之委員會主席，而與該主席的任期和其他事宜有關的條款由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

### 16.2 被委任人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會員或會員的配偶可被任命為本會之委員會委員，即使他們不是執行委員會委員。

### 16.3 行動的效力

本會之委員會及以本會之委員會委員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告有效，即使其後發現在任命有關本會之委員會或本會之委員會委員時存在缺陷或他們或他們之中有任何人被取消資格。在這情況下，每一個這些委員會或人士將被視為經妥善任命或符合資格成為該委員會的委員。

### 16.4 會議紀錄

每個本會之委員會須在會議紀錄中記載：

- (a) 執行委員會對委員會的所有任命；
- (b) 每個本會之委員會每次會議中出席的委員姓名；及
- (c) 每個本會之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

## 17. 執行委員會之選舉

### 17.1 提名

- (a) 執行委員會應在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會員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三個曆月委任**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五名但不多於七名終身會員、正式會員或資深普通會員組成，這些會員必須曾在執行委員會或本會之帆船運動、帆船訓練或海事執行委員會或經執行委員會為此目的而批准的本會之委員會任職不少於一年。在可行的範圍內，在下一次會員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不應加入提名委員會。
- (b) 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會員姓名須在執行委員會作出有關任命後 **48** 小時內張貼於會所告示板上。
- (c)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揀選提名委員會認為有資格擔任主要委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且應在相關的會員大會上參選空缺的主要委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合資格候選人。獲提名委員會提名參選的候選人無須獲得推薦或附議。
- (d) 從提名委員會獲委任的日期起直至相關的會員週年大會日期前八個星期為止，終身會員、正式會員或資深普通會員可推薦及附議合資格候選人，讓提名委員會考慮是否提名他們在

相關的會員大會上參選空缺的主要委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資格候選人應書面同意將他們的名字交予提名委員會考慮為候選人。

- (e) 提名委員會之後將審核所有經妥為推薦及附議的候選人以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有資格參選的其他候選人。
- (f) 提名委員會將會在相關的會員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個星期在會所告示板上發布可在相關的會員大會上參選空缺的主要委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候選人名單。該名單的副本將會發給每位有表決權的會員。同時還須提供這些候選人的簡介。
- (g) 從提名委員會發布候選人名單的日期起三星期內，終身會員、正式會員和資深普通會員可推薦或附議可在相關的會員大會上參選空缺的主要委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合資格候選人。
- (h) 候選人的所有動議都必須按執行委員會絕對酌情批准的方式以書面提出。會員的所有動議都必須在相關的期限前送達本會並呈交給總經理。提名須說明候選人所參選的職位，而每名候選人可參選多於一個職位，條件是如該候選人獲選擔任其中一個職位，該候選人參選其他職位的提名將會無效。每名候選人可向總經理提交不多於 350 字的競選綱要。
- (i) 總經理須在相關的會員週年大會舉行前兩個星期於會所告示板公佈包含所有參選人的名單。該參選名單須註明每一個候選人在相關的會員大會上參選空缺的主要委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職位，以及是否由(i)提名會員會提名或(ii)會員推薦及附議（如是，須顯示會員姓名）。另須提供候選人的簡介和競選綱要（如有）。該候選人名單還須盡快發給有表決權的本會之會員並在公佈後於本會的網站內發布。

## 17.2 主要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程序

- (a) 如經妥為提名參選主要委員之外的執行委員會委員的總人數不多於有關空缺的數目，則根據條例第 460 條，獲提名的人士可按照集體決議的方式獲選。
- (b) 對於主要委員的空缺，如果超過一人獲提名競逐同一個職位，則須為該職位準備選票；對於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的空缺，如果提名數量超過空缺數量，則須為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的全部空缺準備單獨的選票。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須按字母排列候選人姓名並顯示他們加入本會的年份以及他們的推薦人和附議人之姓名。
- (c) 投票在相關的會員週年大會上進行。每名有表決權且在投票當時擁有良好聲譽的會員本人或其代表或代理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其投票支持的候選人數目應當與須填補的空缺數目相同而不可多於該空缺數目。
- (d) 首先選舉主要委員，然後是執行委員會的其他委員。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大會主席須決定主要委員和執行委員會的其他委員的選舉次序。
- (e)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大會主席須投決定票。

## 17.3 無效選票

如在任何選票上選擇的候選人數目多於空缺的數目，則該選票無效。

## 17.4 候選人不足

如因任何理由在會員週年大會上獲選的候選人不足以填補所有執行委員會的空缺，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願意接受任命的合資格人士填補這些空缺。第 15.2 條的條文適用於這類型的任命。

## 17.5 取消任職資格

在下列情況下，主要委任和執行委員會委員須停止他們的職務：

- (i) 破產或與他們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ii) 根據條例終止其委員會委員的身份或法律禁止他們擔任會員會委員；
- (iii) 變成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的人；
- (iv) 因可公訴罪行被定罪；
- (v) 根據條例第 464(5)條向本會發出書面辭職通知書；
- (vi) 未經執行委員會批准，超過六個月沒有參與在這期間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
- (vii) 未能遵守本公司章程第 15.10(c)條；
- (viii) 被會員在會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辭退；或
- (ix) 對於主要委員，不再符合第 14.3(a)條訂明的資格；對於執行委員會的“甲組”或“乙組”委員，不再是終身會員、正式會員或資深普通會員。

## 17.6 過渡條文

以下條文適用於將本公司章程施行當日執行委員會的組成過渡至第 15 條和第 17 條與執行委員會有關的條文。如第 17.6 條與本公司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抵觸，以第 17.6 條為準：

- (a) 主要委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在本公司章程施行當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繼續擔任他們的職位直至在施行本公司章程後於 2022 年首次舉行的會員週年大會（**首次週年大會**）為止。
- (b) 第 15.1 條訂明的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將於首次週年大會後生效。
- (c) 在首次週年大會上，應選出所有主要委員和所有八名非主要委員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按第 15.2 條而定，但助理會長、名譽司庫和“乙組”委員會委員只能繼續任職直至他們獲選後第一個曆年的第一次會員週年大會為止。第 15 條將適用於之後的任期。
- (d) 第 17 條適用於在首次週年大會上進行的主要委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在施行本公司章程與首次週年大會之間沒有足夠時間執行第 17.1 條的時間表，則由執行委員會釐定時間表並在會所告示板和本會的網站上公佈。
  - (ii) 為施行第 15.1 條而進行的“甲組”委員會委員和“乙組”委員會委員的分組應按照在首次週年大會上進行的八名非主要委員的執行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結果而定。得票最多的四名委員將成為“甲組”委員會委員；得票最少的四名委員將成為“乙組”委員會委員。

## 18. 主要委員的彌償和保險

### 18.1 彌償

- (a) 根據條例中的有關條文，主要委員或前主要委員以及委員會委員或前委員會委員（各自稱為**獲彌償人士**）如因與本會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對本會以外的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可使用本會的資產向他們作出彌償。
- (b) 第 18.1(a)條僅適用於有關彌償不涵蓋以下內容的情況：
  - (i) 獲彌償人士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A)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 (B)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 (ii) 獲彌償人士承擔任何以下的法律責任：

- (A) (如該獲彌償人士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 該獲彌償人士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B) (如本會提起民事法律程序, 而在該法律程序中, 該獲彌償人士被判敗訴) 該獲彌償人士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C) (如本會的會員代本會提起民事法律程序, 而在該法律程序中, 該獲彌償人士被判敗訴) 該獲彌償人士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D) (如本會的子公司的成員, 或該子公司的子公司的成員, 代首述的子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 而在該法律程序中, 該獲彌償人士被判敗訴) 該獲彌償人士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或
  - (E) (如該獲彌償人士根據條例第 903 或 904 條申請濟助, 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獲彌償人士授予該濟助) 該獲彌償人士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
- (c) 在第 18.1(b)(ii)條中, 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 是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
- (d) 為施行第 18.1(c)條, 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i) 如沒有遭上訴, 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 即屬終局; 或
  - (ii) 如遭上訴, 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 即屬終局。
- (e) 就第 18.1(d)(ii)條而言, 在下列情況下, 上訴即屬獲了結:
- (i) 已獲判定, 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 或
  - (ii) 已遭放棄, 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 18.2 保險

執行委員會可為獲彌償人士購買及維持保險, 有關支出由本會負責:

- (a) 該獲彌償人士因與本會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欺詐行為除外) 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 或
- (b) 本會在針對本會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而該法律程序是因本會或本會的子公司 (視屬情況而定) 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包括欺詐行為) 而提出的。

## 19. 委任核數師

本會的核數師須根據條例第 394 條委任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條例第 403 條重新委任。

## 20. 會計賬目及核數

- (a)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
  - (i) 本會須備存符合條例第 373(2)條和第 373(3)條的會計紀錄;
  - (ii) 會計紀錄須足以:
    - (A) 顯示及解釋公司的交易;
    - (B) 以合理的準確度, 在任何時間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及
    - (C) 使執行委員會能夠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條例; 及

- (iii) 會計紀錄尤其須載有：
  - (A) 本會所有收支款項的每日記項，及該等收支所關乎的事宜；及
  - (B) 本會的資產及債務的紀錄。
- (b)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
  - (i) 會計紀錄須備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或執行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及
  - (ii) 無論本會的會計紀錄備存於什麼地方，都須時刻開放予執行委員會免費查閱。
- (c) 執行委員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將本會的會計紀錄開放予執行委員會之外的其他人士查閱，以及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和條件。

## 21. 報告文件

- (a)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執行委員會須在條例第 431 條指明的期間內，就每個財政年度，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執行委員會（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報告文件**）的文本，在會員週年大會上提交本會省覽。
- (b) 為免生疑問，第 21(a)條不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612 條無須舉行會員週年大會的財政年度。
- (c)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報告文件的文本須在有關的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 21 日（或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會員一致同意的較短時間內）送交給每名有權收到該會員大會通知的會員。
- (d)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本會可為某財政年度，以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而該報告的內容須來自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並將該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發給有權收取會員大會通知的會員，而無須另行發出該報告文件。如本會發出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該文本須在相關的會員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 21 日發給有權收取該會員大會通知的會員。

## 22. 本會印章

### 22.1 本會印章

- (a) 如執行委員會決定，本會可備有法團印章（**本會印章**）。本會印章僅可在執行委員會授權下使用。
- (b) 法團印章須為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會名稱。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執行委員會可決定使用本會印章的方式和情形。
- (c) 執行委員會應妥善保管本會印章。
- (d) 除非得到執行委員會同意而且任何兩名旗幟委員、公司秘書或執行委員會提名的任何其他執行委員會委員在場，否則不得在任何文件上蓋上本會印章。同時，該兩名人士須在他們面前蓋上本會印章的每份文件上簽字。

### 22.2 在沒有使用法團印章的情況下簽立文件

- (a) 儘管有第 22.1 條的規定，本會可在以下情況下簽立文件而無須實際蓋上本會印章猶如該文件以本會印章簽立一樣：
  - (i) 執行委員會授權有關文件的簽立猶如使用本會印章；
  - (ii) 該文件（以任何字詞）註明經本會蓋印簽立；及
  - (iii) 該文件根據第 22.2(b)條獲簽署。
- (b) 就第 22.2(a)條而言，本會可由執行委員會的任何兩名委員代表本會簽署文件，使該文件猶如使用印章簽立。



## 23. 無權查閱會計賬目及其他記錄

任何人都不能僅以會員身份查閱本會的會計賬目或其他記錄或文件，除非這些人士獲以下授權：

- (a) 成文法則；
- (b) 根據條例第 740 條發出的命令；
- (c) 執行委員會；或
- (d) 本會的普通決議。

## 24. 通知

### 24.1 通知和會員地址

- (a) 每名會員都必須向本會登記他們位於香港特區的地址，用以收取通知、文件或資料（通知）。
- (b) 會員每次更改登記地址都必須書面通知總經理。
- (c) 如任何會員未能按照本條的要求登記地址或發出更改地址通知，通知將會寄往他們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如沒有地址）將會張貼於會所告示板三日。
- (d)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通知可按照下列方式發給會員：
  - (i) 親自送交給該會員；
  - (ii) 親自送往該會員的登記地址，註明該會員收；
  - (iii) 以預付郵資郵寄到該會員的登記地址，註明該會員收；
  - (iv) 對於根據條例可以電子形式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可發給該會員告知本會的地址或號碼或在本會的網站上提供；或
  - (v) 通過相關會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 (e) 為了讓會員可在本會的網站獲取通知，本會應按照條例訂明的方式通知該會員這些通知已在本會的網站上提供。
- (f) 在第 24.1(d)(iv)條提及的每種情況下，會員必須事先以條例容許的方式同意本會以這些形式或方式與該會員溝通。會員可根據條例規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本會發出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同意。
- (g) 當會員收到本會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或在本會的網站上發出的通知，該會員可要求本會以印本形式向該會員送交或提供該通知。在收到這個要求後，本會須根據條例免費提供該通知的印本。

### 24.2 通知送達會員的時間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

- (a) 交付會員登記地址的通知在其交付時視為送達；
- (b) 透過預付郵資寄往香港特區地址的通知在其寄出後第二個辦公日視為送達；
- (c) 透過電子方式發出但非在本會網站提供的通知在相關的通訊發出 48 小時後視為送達或已交付；
- (d) 在本會網站提供的通知在下列情形發生 48 小時後視為送達或已交付，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i) 首次在本會網站上提供該通知的時間；及
  - (ii) 會員獲知會可在本會網站上獲取該通知的時間。
- (e) 如以有關會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在本會以此目的採取獲授權的行動時視為送達或已交付。

### **24.3 發給執行委員會委員的通知**

除了第 24.1 條和第 24.2 條的條文外，以下條文也適用於執行委員會委員。如本條款與本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有任何抵觸，以本條款為準：

- (a) 每一名執行委員會委員都應向總經理書面登記其電郵地址，用以收取以電子形式發給他們與執行委員會有關的通知。每名執行委員會委員每次更改電郵地址都必須書面通知總經理。
- (b) 如任何委員會會員未能遵照第 24.3(a)條的要求，與執行委員會有關的通知將會以電子形式發給他們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或（如沒有電郵地址）將會張貼於會所告示板兩日。
- (c) 根據上述條文發給執行委員會委員的通知於該通知以電子形式發出或張貼於會所告示板時視為送達。
- (d) 向執行委員會委員發送或提供任何與執行委員會有關的通知可按照該委員與本會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該協議應訂明視為收取這些通知的時間。

### **24.4 計算發出通知的日數**

除條例和第 24.3 條另有規定外，當需要發出規定日數的通知或要求延長任何其他期限的通知時，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以及該通知屆滿的日期不應包含在通知日數或其他期限內。本會發出的任何通知的簽署可以是手寫簽名或印本簽名。

### **24.5 意外漏發通知**

意外漏發會議通知或寄出任何其他通知給有權收取這些通知的任何人士或這些人士沒有收到這些通知不會令在任何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程序無效。